

醴陵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醴动监 罚（2019） 1 号

当事人： 李 性别： 男 年龄： 41 岁

住址： 醴陵市

联系电话：

你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19 年 3 月 3 日，醴陵市平汝高速醴陵西收费站非洲猪瘟临时检查站工作人员对来往运输生猪及生猪产品车辆进行查验时，发现由 驾驶的湘 牌照的运输生猪的车辆装运的 3 头母猪未佩戴生猪耳标、未经检疫，货主 不能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3 头母猪货值 2300 元。醴陵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于 2019 年 3 月 3 日立案。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询问笔录》1 份、身份证照片打印件 1 份、机动车行驶证照片打印件 1 份、《生猪运输车辆备案表》1 份、现场照片 2 份等证据为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 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之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3 月 3 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醴动监告（2019）1 号），当事人不要求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

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醴陵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适用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之规定，违法当事人系初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本机构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做出如下处罚决定：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百分之十罚款，即罚款人民币 230 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醴陵市畜牧兽医水产局财务股办理非税收缴款书后到醴陵市农村合作信用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醴陵市畜牧兽医水产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醴陵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印章）

2019 年 3 月 11 日



醴陵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醴动监 罚〔2019〕 2-1 号

当事人：许 性别：男 年龄：51 岁

住址：江西省

联系电话：

你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
现查明：

2019 年 3 月 8 日，醴陵市沪昆高速醴陵东收费站非洲猪瘟临时
检查站工作人员对来往运输生猪及生猪产品车辆进行查验时，发现赣
牌照的江淮牌轻型仓栅式货车上装运了生猪 34 头。该车生猪
未经检疫，货主不能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34 头生猪货值
70637 元。醴陵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于 2019 年 3 月 8 日立案。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询问笔录》1 份、
身份证照片打印件 1 份、收购清单照片打印件 1 份、现场照片 3 份等
证据为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的行
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
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
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之规定。当事人收到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后，进行了陈述申辩，请求减轻处罚。经审查，当事人请求减轻
处罚理由成立，予以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
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

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醴陵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适用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之规定，违法当事人系初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本机构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做出如下处罚决定：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百分之五罚款，即罚款人民币 3531.85 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醴陵市畜牧兽医水产局财务股办理非税收缴款书后到醴陵市农村合作信用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醴陵市畜牧兽医水产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醴陵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印章）

2019 年 3 月 14 日



醴陵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醴动监 罚（2019） 2-2 号

当事人：周 性别：男 年龄：40 岁

住址：江西省

联系电话：

你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19 年 3 月 8 日，醴陵市沪昆高速醴陵东收费站非洲猪瘟临时检查站工作人员对来往运输生猪及生猪产品车辆进行查验时，发现赣 牌照的江淮牌轻型仓栅式货车上装运了生猪 34 头，货主，承运人。该车生猪未经检疫，承运人不能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34 头生猪货值 70637 元，从攸县皇图岭镇大成生猪养殖有限公司启运到醴陵，运输费用 400 元。醴陵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于 2019 年 3 月 8 日立案。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询问笔录》1 份、驾驶证、行驶证照片 1 份、《生猪运输车辆备案表》照片 1 份、现场照片 2 份等证据为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之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不要求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

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醴陵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适用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之规定，违法当事人系初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本机构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做出如下处罚决定：处运输费用一倍罚款，即罚款人民币 400 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醴陵市畜牧兽医水产局财务股办理非税收缴款书后到醴陵市农村合作信用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醴陵市畜牧兽医水产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醴陵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印章）

2019 年 3 月 14 日

醴陵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醴动监 罚（2019） 3 号

当事人： 谢 性别： 男 年龄： 41 岁

住址：江西省

联系电话：

你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
现查明：

2019 年 3 月 16 日，醴陵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接群众举报，称有人
违规从外地调入未经检疫的仔猪在船湾镇杨木档村谭下组进行饲养，
动监所进入开展调查。经查： 于 3 月 15 日从江西省萍乡市老
关镇泰丰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仔猪 102 头，均重 9 公斤/头，运到
湖南省醴陵市船湾镇杨木档村谭下组饲养，该批仔猪未经检疫，货主
不能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102 头仔猪货值 71400 元。
醴陵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立案。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询问笔录》1 份、
身份证照片打印件 1 份、现场照片 3 份等证据为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 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的
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
疫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
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检疫而
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之规定。当事人收到了《行政处罚事先
告知书》后，进行了陈述申辩，请求减轻处罚。经审查，当事人请求
减轻处罚理由成立，予以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

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醴陵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适用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之规定，违法当事人系初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本机构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做出如下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 3000 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醴陵市畜牧兽医水产局财务股办理非税收缴款书后到醴陵市农村合作信用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醴陵市畜牧兽医水产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醴陵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印章）

2019 年 4 月 17 日

醴陵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醴动监 罚 (2019) 10-1 号

当事人: 孟 性别: 男 年龄: 48 岁

住址: 湖南省

联系电话:

你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于 2019 年 5 月 6 日,驾驶自己的昌河牌轻型普通货车,牌号为湘 从湘潭市运输 44 头生猪到醴陵市,运输费用 440 元。该批生猪佩戴有畜禽标识,未经过检疫,未附有检疫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并对检查过程进行拍照。对 进行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醴陵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于 2019 年 5 月 7 日立案。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4 份、《询问笔录》6 份、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照片 6 份、现场照片 64 张等证据为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 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之规定。当事人收到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

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醴陵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适用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之规定，违法当事人系初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本机构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做出如下处罚决定：处运输费用一倍罚款，即罚款人民币 440 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醴陵市畜牧兽医水产局财务股办理非税收缴款书后到醴陵市农村合作信用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醴陵市畜牧兽医水产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醴陵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印章）

2019 年 5 月 29 日



體动监 罚〔2019〕 10-2 号

联系电话: 0531-8201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

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醴陵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适用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之规定，违法当事人系初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本机构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做出如下处罚决定：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百分之十罚款，即罚款人民币 998 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醴陵市畜牧兽医水产局财务股办理非税收缴款书后到醴陵市农村合作信用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醴陵市畜牧兽医水产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醴陵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印章）

2019 年 5 月 29 日

